**项目编号：SxDY-2025-250**

**安康市石泉县汉江流域（石泉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和地勘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特别提醒 1](#_Toc161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83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2891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_Toc30568)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37](#_Toc2132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基本格式 41](#_Toc1803)

**特别提醒**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 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 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报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 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 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石泉县汉江流域（石泉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和地勘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2025-250

项目名称：安康市石泉县汉江流域（石泉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和地勘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合同包1(安康市石泉县汉江流域（石泉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和地勘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安康市石泉县汉江流域（石泉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和地勘采购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00000.00元 | 1600000.00元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安康市石泉县汉江流域（石泉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和地勘采购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石泉县汉江流域（石泉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和地勘采购)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类资质：1）设计类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勘察类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工程、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4日至2025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线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报名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为报名截止日期，领取方式为线上获取。

2、网上报名成功后，须提供报名回执单、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含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盖鲜章的扫描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QQ:1607152989@qq.com），并电话确认，视为报名成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备注：请各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

联系人：涂勇

联系方式：17772983532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2号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

联系方式：147291530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荣清

电话：14729153054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

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2．合格的供应商与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

购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类资质：1）设计类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勘察类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工程、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备注：

1.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

3.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10项资质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

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质量要求。

<2.2.1.1>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2.2.1.2>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为依据。

如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支

付赔偿金。

<2.2.1.3> 服务期：本项目按采购人要求期限为45日历天。

服务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

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

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项目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服务期限提前于合同期限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

工奖。

2.2.2 踏勘现场

<2.2.2.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 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 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

承担责任。

<2.2.2.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

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4.3 磋商文件质疑与投诉：

4.3.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4.3.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3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4729153054

邮箱：[1607152989@qq.com](mailto:1220423717@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2号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 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 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

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7.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 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

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

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 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

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7.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 作工具 ”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扩展名为“.SXSTF ”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

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5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 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 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7.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6.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 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7.6.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 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 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

标对待。

<7.6.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 ”，在左侧选择“投

标人 ”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 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 ”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 ”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7.6.3.3>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 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 ”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6.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

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7.6.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 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 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

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

时 签 到（开 标 前 6 0 分 钟 即 可 签 到 ） ， 遇 到 问 题 及 时 联 系 客 服 4 0 0 9 9 8 0 0 0 0。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技术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③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 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

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

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

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7.6.3.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

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报告监督部门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7.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

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7.9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施工组织设计

（5）、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6）、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7）、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

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

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 自主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9.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

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

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 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

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11.1 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

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 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

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需成交供应商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

13.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式贰份。

13.3 供应商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4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一致。如有任何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

有效。

13.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应有目录。

13.6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

标注页码。

13.7 若供应商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办法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 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

截止期。

15．磋商

1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

督。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 自备电脑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5.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

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5.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

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5.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 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章。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 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5）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16、评审组织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6.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 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6.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

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7．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7.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

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

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

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8.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8.2.2、**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磋商小组对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3**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类资质：1）设计类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勘察类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
| **4**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工程、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7**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8** |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10**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 **备注：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

18.2.3、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核标准**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一致； | **是/否** |
| **2** |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是/否** |
| **3**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 **是/否** |
| **4** |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是/否** |
| **5**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是/否**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4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

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 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 》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8.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

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 19 项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

19.3综合评分法（分值，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总分 100分** | | **评 审 要 素** | **分项**  **分值** |
| **价格**  **部分** | 投标  报价 |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审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5分 |
| **商务评审** | 商务评审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全部商务条款付款、服务期、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  （1）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3-5分）；  （2）有详细响应但响应内容不够详尽、完善（1-3分）；  （3）响应一般，较差或者无响应（0-1分）。 | 5分 |
| **服务方案**  **56分** |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①水文 / 地形描述精准 + 关键区域全覆盖 + 现状问题定位准确；得7-10分 ②缺 1 项特征描述 / 关键区域漏判；得4-7分。  ③核心特征描述错误 / 现状问题误判；得1-4分。 | 10分 |
| 设计思路与原则 | 设计思路与原则  ①设计逻辑链闭环 + 每个问题对应专属方案 + 与目标直接挂钩；得7-10分  ②逻辑链完整但目标匹配度低；得4 -7分。  ③问题与方案脱节；得1-4分. | 10分 |
| 地勘方案设计与数据应用 | 地勘方案设计与数据应用  ①结合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污染特征定制地勘范围、点位、深度，明确地勘方法的选择依据，完全匹配项目需求；得 7-10 分；  ②地勘范围和点位基本覆盖核心区域，但未针对特殊工况优化，方法选择无明确论证；得4 - 7分  ③地勘方案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项目实际调整，点位分布较零散；得1 -4分； | 10分 |
| 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  ①针对项目污染类型选择匹配技术，技术原理清晰；得5-8分  ②技术选择基本匹配污染类型，但未说明原理，或案例规模以及污染类型差异较大；得3-5分  ③技术选择与污染类型匹配度低，无案例支撑，技术选择错误，或技术无法实现治理目标；得1-3分。 | 8 |
| 设计工作量与进度计划 | 设计工作量与进度计划  ①设计方案与项目总工期匹配，明确各设计阶段及关键工程工序的时间节点，且考虑季节因素；得4- 6分  ②有基本时间节点，但未结合季节因素，或部分工序时间衔接不顺畅；得2- 4分  ③仅提 “符合总工期”，无具体节点划分。对延误后的进度追赶无明确承诺，可能导致项目严重滞后得1-2分 | 6 |
| 重点难点分析 | ①全面梳理项目潜在难点，涵盖技术层面、实施层面、管理层面等。对难点的成因、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透彻，逻辑清晰，无遗漏关键难点；得4 -6分  ②梳理出项目的主要难点，如技术层面的工艺升级、实施层面的施工协调等，但对难点的成因分析不够深入，对一些潜在难点考虑不足，分析的全面性有待提升；2 - 4分。  ③未能全面梳理项目难点，仅提及个别浅显问题，对技术、实施等层面的核心难点缺乏认知，分析内容空洞，无法体现对项目的深入了解。；得1 -2分。 | 6 |
| 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 | ①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了全面且细化的应急保障预案。预案涵盖风险识别清单、分级响应机制、具体处置流程；得4-6分  ②针对主要紧急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但风险识别不够全面，处置流程较为笼统，应急通讯录仅包含内部人员信息；得2-4分  ③应急预案内容简单，仅笼统提及 “将及时处理紧急情况”，未明确风险类型、处置流程及责任分工，缺乏实质性内容；1-2分 | 6 |
| **项目团**  **队** | 人员要求 | 1、项目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齐全、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计 1-4 分；  2、项目组成人员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位计1.5 分；最多得 6 分。（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本项计分） | 10 |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 ①地勘数据每周同步，业主需求：1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出初步方案，复杂问题 48 小时内出详细方案；得6-8分；  ②地勘数据每 10 天同步，业主需求：2 小时内电话响应，36 小时内出初步方案，复杂问题 72 小时内出详细方案；；得3-6分。  ③地勘数据每 2 周同步，业主需求：4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内出初步方案;得1-3分。 | 8 |
| **类似业绩**  **6分** | | 根据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情况进行评分，提供2022年9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6分 |
| **说明** | |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20、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0.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提高对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0.1.1、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0.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1.3、对于同时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0.1.4、若接受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0.2招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0.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0.2.2、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0.2.3、供应商在招标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计分。

20.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0.2.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0.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

不重复计分。

20.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23 号）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

21、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招标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招标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四、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五、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08:00 至 17:30。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4.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符合要求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阮荣清

联系电话：14729153054

邮箱：[1607152989@qq.com](mailto:1220423717@qq.com)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2号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

4.4、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

况进行相应处理。

1.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5.2、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4、投诉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部门：石泉县财政局

受理电话：0915-6321900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北街6号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八、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审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取。

九、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招标活动或继续招标。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和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包人

发包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建设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规模、特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承接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预计勘察工作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_\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计\_\_\_\_\_\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10 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拆。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份、勘察人\_\_\_\_\_\_\_\_\_\_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核心，重点解决藕溪沟流域生活污水及河道生态问题，通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提升乡村生态质量，实现“河畅、水清、景美、岸绿”的治理目标，保障下游汉江出石泉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维护南水北调丹江口水库水源地水质安全。

工程范围涵盖喜河镇藕溪流域团结村、中心村及晨光村共3个行政村。主要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河道治理两部分：团结村拟新建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主管网及接户管；晨光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管网及接户系统；河道治理内容包括沿藕溪沟两岸建设生态缓冲带和生态护岸。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藕溪沟流域环境治理工程的勘察与设计服务，具体包括：

（1）工程地质勘察；

（2）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3）施工图设计；

（4）配合完成相关评审及报批工作。

**三、提交成果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按阶段向发包人提交以下成果文件：

（1）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纸质版8份，电子版1份）；

（2）地质勘察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3）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8份，电子版1份）；

（4）设计概算书（纸质版8份，电子版1份）；

（5）其它为完成审批所需的支持性技术文件（如有）。

所有电子文件应为可编辑格式（如CAD、Word、Excel等）。

**四、完成时限**

承包人须于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并报送发包人审查。

**五、验收标准**

成果文件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与规范，满足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SxDY-2025-250

**正/副本**

**安康市石泉县汉江流域（石泉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和地勘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 投标方案**

**五、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六、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

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 元。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若中标对测量所有成果按照国家保密法相关规定进行保密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质量要求 |
| 安康市石泉县汉江流域（石泉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和地勘采购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  | | |

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人工费用、设备使用费用、材料费、劳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元) | | ￥ ： | (大写) | | |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内容根据需求自行拟定。

供应商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类资质：1）设计类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勘察类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工程、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四、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编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的要求格式自拟。）

# **五、**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注：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六、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七、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说明：**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